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第2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沂源县高价值专利和优秀学生发明的通报
源政字〔2024〕5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沂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3〕48号）.....（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沂源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2号）.....（2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3号）.....（35）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沂源县高价值专利和 优秀学生发明的通报

(源政字〔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聚力打造创新高地，根据《沂源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源政发〔2021〕4号），经过严格评审程序，确定“药用高白料模制玻璃瓶的制法”等10项专利为2023年度沂源县高价值专利，“一种试卷夹”等3项专利为2023年度沂源县优秀学生发明。

希望入选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专利工作者要以高价值专利发明人为榜样，不断创新、锐意进取，进一步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能力，为推动全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2023年度沂源县高价值专利名单

2.2023年度沂源县优秀学生发明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7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沂源县高价值专利名单

(10 项)

1. 专利号: ZL200810237814.1
专利名称: 药用高白料模制玻璃瓶的制法
发明人: 张 军 苏玉才 弋康锋 杜少君 燕婉婷
专利权人: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 专利号: ZL201510152198.X
专利名称: 含氮奥氏体耐热钢的真空冶炼工艺
发明人: 李道乾 王 雷 马中钢 刘玉庭 贾成建
王光华 郭建亭
专利权人: 山东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专利号: ZL201610435071.3
专利名称: 第三代气动罐帘门自动化系统
发明人: 亓中华 王孝帅 张纪伟 张广超 李庆教
专利权人: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专利号: ZL202310406326.3
专利名称: 解决铝合金铸件针孔问题的金属模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 刘春伟 李兴华 周仕勇 李孟泽 刘国爱
专利权人: 山东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专利号: ZL201811453118.4
专利名称: PVC 发泡耐折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 马 健 孙 锋 苗 伟 苗祥成 吴 超

专利权人：山东博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专利号：ZL201010149415.7

专利名称：一种高负电位镁基合金牺牲阳极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人：逯纪德 赵尊生 逯彦伟 逯彦国 逯彦军

专利权人：山东德瑞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7. 专利号：ZL201511030509.1

专利名称：无毒环保稳定剂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唐守余 曹伟 马亮

专利权人：山东和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专利号：ZL202010506941.8

专利名称：一种超薄电子玻纤布表面处理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李宝明 郑木松 王登宝 崔淑利 齐贵山 亓顺利

专利权人：山东兴国大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专利号：ZL202110631556.0

专利名称：一种哈茨木霉菌的规模化高产制备方法

发明人：周长春 房华 左权 张涛 娄树军 李敦贵

专利权人：山东和众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专利号：ZL202310928531.6

专利名称：一种金属棒加工输送设备

发明人：郑斌 郑作盛 杜培祥 郑凤娇 杜兆停

专利权人：淄博盛祥鸿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3 年度沂源县优秀学生发明名单

(3 项)

1. 专利号: ZL202221871565.3

专利名称: 一种试卷夹

发明人: 齐政翔

专利权人: 齐政翔

辅导教师: 白云晴 于 萍

2. 专利号: ZL202222609752.0

专利名称: 一种跳绳绳索上的自动计数器

发明人: 赵煜锦

专利权人: 赵煜锦

辅导教师: 孔 霞 王 群

3. 专利号: ZL202122859116.9

专利名称: 一种自恢复式直流稳压电源

发明人: 邵立晨 邵安民

专利权人: 邵安民

辅导教师: 邵安民 徐辑凤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沂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 通知

（源政办字〔2023〕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沂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沂源县“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为发挥体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体育强县建设，根据《山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淄博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十四五”时期关于体育发展的总体规划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打造“人民满意的体育”为方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体育需求为基本任

务，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奋力开创体育强县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定不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发挥体育在提高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及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响应民生诉求，丰富体育服务供给，满足群众美好生活体育需求，提高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3.坚持新发展理念。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体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遵循现代体育发展内在规律，推动体育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实现体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

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4.坚持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通过新机制建立、新政策配套、新模式探索、新科技运用、新动能培育、新平台建设，优化完善体育发展路径，增强发展新动力、新活力。推进体育数字化改革，以数字技术带动和催生体育事业发展。

5.坚持融合发展。牢固树立“大体育”理念，深入推进体育与文化、旅游、医疗等领域的相互融合、互动联动，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建立高效合作机制，把握发展主动权，多维度拓展体育发展空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强县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迈上新台阶。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以上，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4个以上，群众体质和健康水平指标位居全市

前列，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取得新进步。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主体多元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成，更多优秀沂源籍运动员入选省市集训队，省运会、市运会等重大赛事成绩实现新突破。

2.体育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加速提升。体育产业布局逐步优化，业态体系不断丰富，载体平台支撑更加稳固，体育服务业快速发展，体育赛事体系日益完善，体育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3.体育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加强体育文化培育、传播和推广，深入挖掘优秀运动项目文化，培育优秀体育文化作品、体育项目，讲好体育故事，打造具有沂源特色的体育文化品牌。体育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拓展。

4.体育改革开创新局面。以数字化改革引领体育全面深化改革，

推动体育全民健身、训练管理（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育产业等业务数字化、信息化发展。体育“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体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社会力量服务体育、参与体育、发展体育进一步拓展，体育规划、政策、标准、评估体系更加完善，体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得到新提升。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体育改革

（一）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推进健康沂源建设

1.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夯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基础。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合理规划布局公共体育设施，推进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县镇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

盖，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智能化健身器材等健身场地设施，县域内城市社区普遍建成“15分钟健身圈”，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提档升级全民健身设施，率先实现“10分钟健身圈”。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为切入点，在公园中植入体育元素和体育健身功能，着力打造儿童乐园体育公园、誉园体育公园等一批特色品质的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更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加强公共体育场地开放服务监管，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地综合利用率。

3.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供给。积极举办承办市级及以上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红色沂源”品牌赛事。扩大县镇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的规模和

覆盖人群。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系列活动，推进体育健身活动进社区、进家庭，组织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社区运动会”。推进太极拳、健身气功村(社区)全覆盖，支持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门球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网球、轮滑、滑板、霹雳舞等时尚活力运动项目发展，打造“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阶段有高潮、常年不断线”全民健身格局，形成“县级创品牌、镇(街道)有特色、协会出精品”的全民健身赛事新格局。

4.完善全民健身组织服务体系。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主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县、镇(街道)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总会管理规范化。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

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

5.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水平。强化全民健身服务创新，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结合融合，开展“体育冠军公益行”、全民健身知识科普大讲堂等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行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传播科学健身方法，提升群众健身素养。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落实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为不同年龄阶段人群提供个性化、合理化健身指导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水平。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

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二）落实“奥运争光”计划，增强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

1.完成重大体育赛事任务。全力做好市级及以上高水平体育赛事沂源籍运动员服务保障工作，优化人才选拔、培养、输送工作，合理统筹，靠前保障，力争成绩实现新突破。全力备战市运会，力争奖牌数实现新突破。办好沂源县中小学生运动会，发现、选拔、培养一批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完善竞技体育梯队建设。

2.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围绕市运会夺金优势项目，突出做好射击、赛艇、皮划艇、篮球、手球、自行车等项目布局落实，打造优势项目群。进一步巩固发展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足球、排球、篮球等集体球类项目，加快发展跆拳道等潜优势项目，抓好武术、散打等民族传统项目，扶持三人制篮球等新上项目，合理布局电子竞技等新兴项目，着力提升射箭、羽毛球、网球等弱势项目，形成以县竞技体

校为主体，以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校、单项运动协会和体育健身俱乐部为补充的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格局。

3.创新科学训练方式方法。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前沿训练理论、训练方法，加强周期性训练规划，创新训练理念和手段，强化训练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估，提升科学训练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效益。发挥科技保障助力作用，“保尖突尖”，推进“训科医管服一体化”建设，提升科技、医疗保障精细化、精准化水平。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省市体育局“体能革命”工作要求，着力提高各项目基础体能和专项体能，解决体能短板。

4.坚持夺标育人并举。推进体校规范化发展，坚持品牌立校、品质育人理念，配齐配全教练员，打造复合型保障团队；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管理体系，提高学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县级运动员文化课准入制度，夯实运

动员文化教育基础。加强运动队思想道德建设，强化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打响“青春不负竞技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育高质量、高素质运动员队伍。

5.健全“反兴奋剂”工作治理体系。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零出现”“零容忍”要求，强化事前预防，积极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运动员食品和营养品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运动员行踪申报等制度，捍卫竞技体育净土。

（三）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量

1.大力发展竞赛表演产业。坚持谋赛营城惠民，大力培育特色品牌赛事，争取打造两项以上省内品牌赛事。继续举办承办“红色沂源”杯山东省国际象棋精英快棋赛等赛事，提升赛事规模和影响力。引导扶持业余精品赛事，积极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有广泛群

众基础，覆盖全县的业余联赛。

2.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丰富健身休闲项目，完善健身休闲活动体系，普及足球、篮球、羽毛球、游泳、路跑、骑行等适合大众广泛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山地户外、水上、航空等具有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推动电子竞技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快速发展，传承推广武术等传统体育休闲项目。鼓励引导中小微健身休闲企业、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信誉好、运作规范、竞争力强的体育健身休闲品牌。

3.深化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战略，加快体育与文旅农商医相关业态融合发展步伐。推动体育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开发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引导建设一批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旅游休闲目的地，依托精品赛事、特色活动带动相关住宿、餐饮等消费。鼓励体育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媒体及相关企业争取体育赛事版权，创办体育文创大赛，加快发展电子竞技等新兴产业。推

进体卫融合，支持医疗机构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建设运动康复科室，拓宽体育服务渠道。

4.优化体育营商环境。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投资体育领域。加强体育市场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落实全省体育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等活动，完善促进体育消费政策措施，提升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的占比。严格落实《体育彩票管理条例》，加强体育彩票公益宣传，拓宽体育彩票销售渠道，规范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体育彩票事业健康发展。

（四）深化体教融合，厚植体育后备人才根基

1.建立健全“体教融合”机制。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机制，深化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措施，推进青少年体育标准化管理。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有关要求，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

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落实《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推进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校园体育格局，提升学校体育特色发展水平。开展专业教练员进校园活动，增强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能力。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开展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活动，吸引更多青少年喜欢体育运动、参加体育比赛，提升青少年科学健身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完善青少年俱乐部星级评定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市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准入标准，推进青少年体育组织规范、健康发展。扶持幼儿体育做深做实。

2.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夯实体校、中小学和社会组织三大阵地建设，构建主体多元、途径多条、纵向畅通、横向协同的青少年体育优秀人才培养网络。巩固县竞技体校办学模式改革成果，推进办学标准化建设，优化场地设施供给、教学服务和师资力量配备，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效益。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鼓励中小学校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市级专业运动队、体育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广泛合作，推进“市队县办”“县队校办”“1+N”等多元化课余训练模式，打造学段衔接、系统完善、科学合理的“一条龙”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相互贯通。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及国家级、省级体育传统特色校。

(五)弘扬新时代体育精神，提升体育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把繁荣体育文化作为培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引领和推动体育强县建设。以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赛事为契机，用好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讲好体育故事，传播体育声音，弘扬新时代体育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发挥体育冠军效应，邀请奥运、全运冠军担任公益大使，为家乡代言，宣传推介沂源。推进体育文化

与全民健身、训练备战、赛事举办、体育产业等各项工作的融合，加强体育文化展示、阐释，提升体育文化感召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加强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打造“一项目一品牌”，增强运动项目生命力。

（六）推进体育改革，增强体育发展内生动力

1.推进体育数字化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数字强县”建设要求，加快数字体育建设步伐，推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体育的融合。系统梳理全民健身、训练管理（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育产业核心业务，设计业务协同模型、数据共享模型，厘清数据资源清单，依托国家体育总局和山东省体育局各类数字化平台，实现体育领域数据开放和资源共享，打造公共体育服务“一站式”应用场景，提高体育工作科学化、精准化和协同化水平。

2.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创新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重点改革，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内在活力。鼓励社会

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兴办各类经营性体育场馆和健身场所，打造体育健身消费新场景。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健身指导、体质监测等业务。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训练课程和专业指导，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支持社会力量组建各类职业体育俱乐部。健全完善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和配套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领社会组织承担专业化、社会化体育服务。

3.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落实体育“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提升体育领域办事效率。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和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公开、公平的体育市场环境。加强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覆盖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提倡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强化行业自律。

(七) 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和安全生产，为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1. 坚持依法治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以体育法律法规规范体育改革，用法治思维推动体育发展。完善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反兴奋剂等体育领域制度体系，推进赛事活动管理和服务、体育培训开展、体育市场监管、体育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度化、规范化，做好体育规范性文件清理。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和体育执法责任制，加强体育政策解读，保障公民对体育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进机关、进运动队、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普法活动，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市场主体等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健全体育纠纷解决和法律服务机制。

2. 筑牢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防线。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

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体育领域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体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堵塞安全生产风险漏洞。

3. 持续抓好常态化应急防控工作。压实各类防控责任，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织密防控网络，严把防控关口。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场场地开放和运营健身场所等各项防控。严格落实“一赛四案”要求，强化赛事安全评估，科学制定赛事组织、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各类防控方案预案，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对措施，建立健全“熔断机制”，做到各要素、各环节全覆盖，确保赛事安全有序。

三、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体育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将体育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强化各级政府责任，

完善县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政府多部门协同合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体育发展工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体育改革和发展工作格局。发挥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公众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完善、法治保障健全的“大体育”格局。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大政策争取力度和财政对体育发展的投入，发挥体育产业扶持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体育发展经费投入机制，加大体育投融资政策扶持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发展。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推进支持体育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土地、能源等政策落实落地，形成统筹协调、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科学编制我县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将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并做好

体育用地预留。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体育高层次人才选拔与培养，完善人才选拔、引进、培养、激励和保障制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与体育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实施“金牌教练员”打造工程，开展“教练员专业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教练员队伍专业素养。将高水平裁判员人才纳入全运会、省运会备战工作体系，培养和输送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执裁水平高的裁判员。加强体育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单项协会、健身场馆、俱乐部等资源优势，加强技能人才的培训和鉴定工作，打造高水平体育职业技能人才队伍。

（四）加强规划监督执行。建立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实行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建立健全重要目标任务跟踪反馈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根据实际运行提出修订方案、改进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沂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健康沂源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引领，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更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质进一

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43%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免费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社区运动会成为开展健身活动的有效载体。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4个以上。

三、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基础

1. 加大公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健身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原则，编制和实施全县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计划。县镇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重点建

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智能化健身器材等健身场地设施，到 2025 年，县域内城市社区普遍建成“15 分钟健身圈”，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提档升级全民健身设施，率先实现“10 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巩固完善体育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为切入点，在公园中植入体育元素和体育健身功能，规划建设更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切实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着力打造九九乐园、儿童乐园、誉园体育公园等一批特色品质的体育公园，实现全民健身设施服务由基本民生迈向高品质民生。

2. 强化全面健身设施管护。加强公共体育场地开放服务监管，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进程，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政策，推广公共体育场地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

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服务内容

1. 打造有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健身赛事。积极举办承办市级及以上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扩大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的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系列活动，形成“县级创品牌、镇（街道）有特色、协会出精品”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格局。结合地域特色和人文资源，做大做强“山水”文章，扩大城市名片增值效

应。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

2.推广社区健身活动。打造体育生活化社区，以镇（街道）、村（社区）为单位，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健身骨干作用，推进体育健身活动进社区、进楼院、进家庭，组织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社区运动会”，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3.发展特色健身项目。支持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门球、围棋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轮滑、霹雳舞等时尚活力运动项目发展。全力推进太极拳、健身气功村（社区）全覆盖工程，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责任单位：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水平

1.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主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县、镇（街道）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推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到村（社区），做好群众健身服务指导。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

2.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增强体育社会组织自治功能。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3.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指导、等级培训、保障监督等工作。加强

信息化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和水平。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扩大社会影响。

4.深化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引导、帮助社会体育指导员、教师、学生、运动员、教练员、医务工作者、体育社会组织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成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全民健身线上线下志愿服务，进行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特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

完善县、镇（街道）、村（社

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落实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科普读物，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鼓励沂源籍体育明星（世界冠军、全国冠军、省冠军、市冠军和体育达人）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健身科普活动。鼓励有专业资质的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团县委、县妇联、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提高老年人健身服务保障能力

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为群众性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解决

实际问题。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推广和普及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全面落实有关政策规定，为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服务。集聚健康资源，打造符合老年人特点的社区运动健康驿站和区域健身康养综合体。加大经费投入，为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责任单位：县委老干部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提升特定人群健身服务水平

发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基层工会组织作用，组织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突出育龄妇女的健康服务，推广适合育龄妇女锻炼的健身项目。结合乡村振兴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和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开展，让体育红利惠及农村。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协调融合发展

（一）深化体教融合，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要求，全面推进体教一体化建设，完善政策保障，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以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为体育课程改革目标和方向，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促进学生增强健身意识，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内竞赛、

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完善体育竞赛奖励制度。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校园标准和激励机制。持续推进全县中小学游泳普及活动，举办好“健康夏（冬）令营”活动。

（责任单位：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动体旅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

深挖体育旅游潜能，结合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加强品牌体育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规划建设一批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活力休闲体育项目，积极培育体育旅游新业态。策划开展沿沂河骑行、环县域边界登山徒步、跑游齐鲁等体育旅游活动，建设完善相关户外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

供给，助力乡村振兴。贯彻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化区域联动，推动建设沂河两岸健身步道、健身长廊、自行车绿道等生态旅游运动长廊与节点，举办红色沂源主题赛事，推动沂蒙革命老区跨区域全民健身活动融合发展，依托全域旅游资源，开展徒步、登山、垂钓等户外活动，打造全省有影响力的户外健身体育运动赛事品牌。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做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

制度。

(二) 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按规定将体育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保障全民健身工作经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三) 优化人才保障。整合全县各领域专业人才和科研力量,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研究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

(四) 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对

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指导,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赛事活动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等相关措施。按照“一评估四方案”要求,对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预案、传染病防控方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加强监管。监督指导游泳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五) 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实施“一赛四案”备案制度。加强计划实施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沂源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源政办字〔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沂源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沂源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沂源县区域内公路突发事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恢复并保障公路交通安全、畅通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沂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公路突发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突发事件是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县公路损毁、交通中断，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其他公路事件。

按照《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公路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因台风、浓雾、雪灾、道路结冰、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可能导致的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毁坏、交通中断、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等情况。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应对。严格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努力采用科学的办法和先进的手段，保障公路交通持续安全畅

通。同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果断采取应对措施，全力组织应急救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并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协同应对。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以属地政府为主，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事发地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应在事发后第一时间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各级政府根据事件分级情况迅速作出应急响应，联动部门按指令予以指导协调、联动到位。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救援和平时预防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公路突发事件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处置能力。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7个专业处置工作组，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及事发地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电信运营企业、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及事发地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2.2 职责

2.2.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

部署。

（2）研究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3）根据公路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实施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IV级公路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全面组织、协调、指挥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应急处置评估等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公路突发事件超出IV级应急范围时，及时上报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在全县范围内，统一规划、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5）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综合协调、应急值守、信息汇

总等工作。

(2) 负责与指挥部成员单位
和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

(3) 负责指导和协调各镇(街
道、经济开发区)做好公路突发事
件的应急工作,组织开展县公路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4) 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
预案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协
调。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
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
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会。

县公安局:负责现场及周边治
安秩序维护、现场警戒等保卫工作,
保障救援公路畅通;配合事发地镇
(街道、经济开发区)紧急疏散、
撤离有关人员;核实事故伤亡人数
和伤亡人员姓名、身份;负责有关
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
捕;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

县民政局:指导协调做好死亡
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管理和应

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通中断
的县乡公路;做好人员转移运送、
应急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等工
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力量
进行现场急救和防疫工作。

县应急局:根据救援工作需
要,协调提供救援装备和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
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监测工作,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建
议。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负责交通疏导等保卫工作,保障救
援公路畅通;配合事发地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
疏散、撤离。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
抢通中断的普通国省道公路。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公路突发
事件现场处置期间的气象预报信
息;及时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提
供台风、暴雨、大雾、道路结冰、
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由危险化学品所引发的公路突发事件的有关现场灭火、洗消等救援行动以及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

其他相关部门：服从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等工作。

事发地镇政府：负责先期处置，配合上级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4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 救援保畅组：以事发地镇政府为主，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及政府组织的相关救援组织配合，事发地镇政府要根据事件性质，组织协调消防、武警等救援力量和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2) 技术专家组：以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安全专家及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专家为主，技术专家组负责对抢险方案、用材方案等进行论证审查，解决应

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3) 公路抢修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配合，负责抢修、抢通中断的公路。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组织有关医疗单位、相关卫生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同时，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救护站。

(5)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负责，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负责应急处置资金、救援物资筹集，重要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镇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相关成员、事发地镇政府负责人、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

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渠道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我县公路突发事件日常信息。

(1)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因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安全事件可能引起我县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收集。

(2)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公路桥梁及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状况的信息监测、收集。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因重大传染病疫情、食物和职业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可能引起我县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收集。

(4)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因放射性物质泄漏等环境污染可能引起我县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收集。

(5) 气象部门负责因台风、浓雾、暴雪、暴雨等恶劣天气可能引起我县公路突发事件的气象信息监测、收集。

(6) 公路突发事件信息还包括其他部门、单位监测到的或由公众举报、反映的相关信息。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

依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附后），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Ⅰ级预警）、重大预警（Ⅱ级预警）、较大预警（Ⅲ级预警）、一般预警（Ⅳ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公路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公路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4.应急响应

4.1 应急报告

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每级上报时间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发展态势、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达到IV级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事发地镇政府在获知事发后1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政府,同时报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在事发后30分钟

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情况,并牵头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达到III级及以上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上报。

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1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4.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镇政府应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建立现场应急工作机构,组织救援力量搜救伤员,控制危害;紧急疏散现场及周边地区群众、车辆,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组织疏导交通,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障通信畅通,确保现场救援有序开展。

发生次生、衍生危害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手机、可变情报板、巡逻车等各种已有发布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

4.3 分级响应

发生IV级公路突发事件时，由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成立由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镇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市政府。

发生III级、II级和I级公路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市政府，在国家和省、市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 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故发生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各应急工作组人员在现场救援时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4.5 应急疏散

根据公路突发事件的特点，并结合实际情况，事发地镇政府制定

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6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需社会力量参与时，由指挥部协调事发地镇政府实施，并纳入地方政府应急预案。

4.7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已经基本消除，由指挥部确认后，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镇政府配合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公路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车辆、装备和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交通畅通和社会稳定。

5.2 恢复重建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交通运输局、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组织技术专家对公路结构和附属设施进行评价，组织修复、重建。

6.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6.1 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指导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由县委宣传部协调各新闻媒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2 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要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各自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要牵头组建县公路突发事件专业道路抢通保畅队伍，并建立信息库；建立公路技术专家库。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

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对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7.2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求。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保障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7.3 物资征用

发生本预案所涉及的公路突发事件时，指挥部根据事件的处置需要，统筹调用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被调用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指令，不得延误和推诿。

7.4 经费保障

对全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7.5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依托相应的科研和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公路事件应急技术支持系统。同时，加强先进

技术应用和设备投入，为有效处置公路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8.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公路中心等部门、单位，应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指挥人员、专业应急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公路突发事件的能力。

8.3 演练

强化应急演练工作，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对每次演练，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

结，提高各单位防范和处置综合能力，增强实战能力。

9.附则

9.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9.2 预案管理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9.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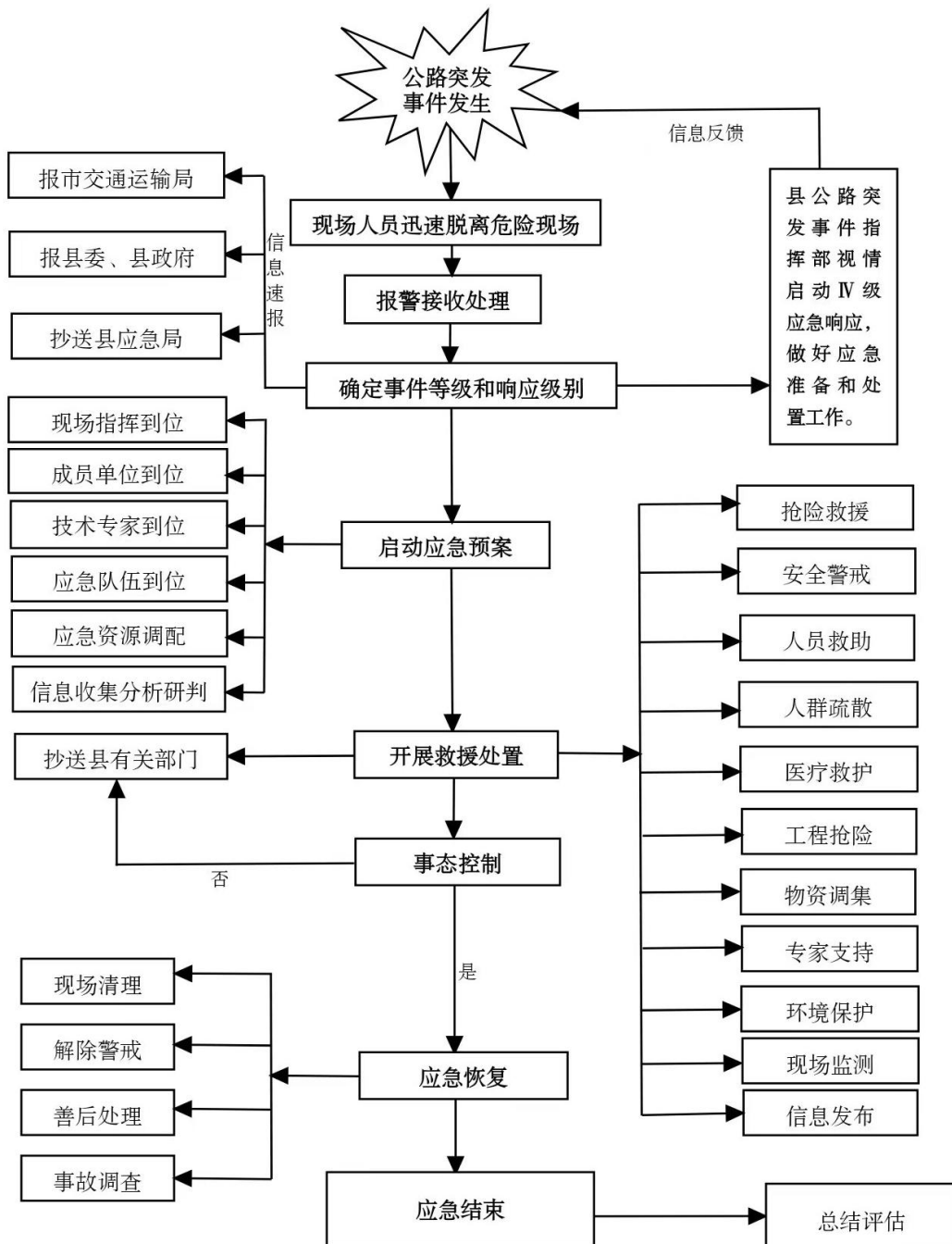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沂源县公路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 2.沂源县公路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应急联络表
- 3.公路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1

沂源县公路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沂源县公路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应急联络表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县委宣传部	3241091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3242253
县政府办公室	3241717 3241418	县气象局	3231055 3251856
县公安局	110 2189930 2189934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3241013
县民政局	3241093	武警沂源中队	2139622
县财政局	3241445 3229789	县电信公司	6245824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3241046	县移动公司	7879406
县自然资源局	3241649	县联通公司	3242163
县交通运输局	2343800	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	2335016
县卫生健康局	120 3241187	71497 部队	3241633
县应急局	3259971 3230350	县民兵应急连	3241060
市生态环境局 沂源分局	3242775	市政府总值班室	3183406 3182887
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沂源大队	324000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体育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
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重点工作及
分工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7日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
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体育教学改革

(一) 增加体育课时。全面加强学校体育课程刚性管理，根据学校实际逐步增加体育课时。原则上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

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提高教学质量。持续推进“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改革，探索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体育分项教学，帮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

技能。完善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课程和项目“超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探索开展新时代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试点，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功能。推动普及游泳教学，以城区为切入点，与室内游泳场馆进行合作，开展免费或低收费试课，力争到2025年让更多中小学生学习掌握游泳技能。推广武术、棋类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探索制定新时代学校体育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加强体育锻炼。建立健全学校早操、大课间、体育社团活动、课后特色服务和体育家庭作业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家校社联动、校内外覆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引导学生树立终身锻炼的好习惯。深入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专项提升行动，落实“中小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规定，将武术项

目融入大课间，培养学生爱国尚武精神。鼓励社会资源入校免费开展国际象棋、乒乓球、跆拳道等体育项目，进一步丰富学校体育社团活动。按照课程要求，合理安排体育家庭作业，鼓励中小学通过亲子活动、社区运动会等方式引导家长帮助孩子进行居家和户外体育锻炼。把高中阶段学生军事技能和军事基本知识相关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探索构建高中全学段一体化教学与施训体系，杜绝学生军训商业化、市场化，严格落实军训课时，保证军训质量。（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四）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制，配备体育专职教研人员。通过公开招聘、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用好省专职体育教练员配备和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到农村学校支教等相关政策，鼓励省退役运动员在学校开展优势项目训练，探索打造星级训

练点。（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五）培育体育名师团队。加强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参与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体育教师、教练员参评教坛新秀、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定期举办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训练课展示等活动。在县级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体育类专项研究课题，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县级以上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在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为

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完善体育评价机制

（七）落实考试改革要求。落实淄博市中考体育科目考试改革要求，健全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完善“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考试评价机制。到2024年，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县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配强体质健康专业队伍。持之以恒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查复核制度，完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体质健康测试活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九）强化督导问责。开展学

校体育质量监测，将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将“教会、勤练、常赛”机制建立情况、体质健康成效纳入评价体系，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牵头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深化教体一体化发展

（十）规范课余体育训练。打造“一校一特色、一生一特长”的体育训练模式。鼓励学校与县竞技体校、体育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合作开展课余训练，指导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组建学校代表队和集训队，制订科学训练计划，不断提高课余训练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不得脱离学校到职业俱乐部长期训练。（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健全体育竞赛体系。整合赛事资源，构建县、学区或局属学校两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县级教育和体育部

门每年组织举办集普及性赛事、体育比赛、选拔性竞赛等为一体的中小学生运动会，努力打造沂源体育赛事特色品牌。中小学校可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班级、年级、校级体育比赛。探索有能力的学校申办、承办体育赛事活动，支持优秀的学校体育队伍参加县级以上体育比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二）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深入实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加强学校“星级训练点”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基础上，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县域内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不断提升建设质量。到2025年，打造县级以上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田径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30所，积极争创省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十三）培养优秀体育人才。依托县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重点打造一批中小学高水平运动队，探索构建小学、

初中、高中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为优秀体育人才成长成才提供专业渠道。规范社会体育组织、俱乐部进校园，发挥其在人才选拔、培养与保护等方面优势，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学校通过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园的方式，为中小学提供教学与训练服务，作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四）加强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将体育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依托县、学校运动会和丰富多彩的学校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文化设计、创意、展示比赛，发挥体育赛事文化载体作用，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体育办学条件

（十五）加大体育经费投入。不断完善体育经费投入机制，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鼓励企业、单位、个人及

社会公益组织赞助学校体育活动。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按照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有关规定执行。各学校根据需要，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安排专门资金支持体育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六）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中小学体育运动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探索成立学校体育协会，发挥其在学校体育竞赛组织、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

方面的作用。各级各类学校要把体育与健康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八）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校方责任险保障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规范实施体育教学、活动、训练和比赛。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凝聚各方面共识，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制定落实措施。教育和体育部门以及各学区、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构建学校体育教师专业成长梯队培养机制，制定学校运动场地健身器材维修维护计划，整体提升学校体育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一) 落实美育课时要求。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108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丰富美育课程设置。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开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等常规课程，引入舞蹈、戏剧、影视等特色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学生健康心理、健全人格。鼓励挖掘红色文化，合理利用沂蒙精神等优势资源，持续推进艺术进校园活动，鼓励开发校本美育特色课程。强化美育实践，鼓励学校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校外美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牵头

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推动美育学科融合。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美育资源，推广学科美育指引，深化学科美育建设，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加强美育教学研究。在县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专门设立美育研究课题，用课题研究推动美育教师的教科研能力提升。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美育专兼职教研员。加强教研平台建设，强化美育教研活动，在全县重点建设3个美育研究基地，提升美育教师教科研能力。推行学校美育教学

集体备课，探索建立幼小初高美育教师一体化教研机制。（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五）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尝试数字美育课堂教学，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定期开展美育优质课评选、展示活动，建设高质量美育精品课程库。依托城区学校优质教育资源，推广实施“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教学模式，实现县域内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构建审美实践活动体系

（六）建设美育特色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打造10所县级美育特色学校，积极争创一批省、市级美育特色学校。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七）打造美育活动品牌。普及面向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县、校、班三级展演体系，以市中小學生“百灵”艺术节为依托，为广大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广阔舞台，不断提升学生艺术素养和审美水平。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邀请文化艺术名家走进中小学校园传经授业，并有针对性地向农村学校倾斜。（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各级各类学校要组建合唱团、乐团、戏剧社、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学生艺术团，配备专业指导教师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的开展。依托市中小學生“百灵”艺术节，每年定期开展节目交流验收活动，全县重点培育打造10个高水平中小學生艺术团。（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强化美育师资保障

(九) 配齐配强美育教师。落实省、市学校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通过公开招聘、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解决美育教师短缺问题。借助市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沂源县计划，加大对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力度，扎实推进美育浸润行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十) 提高美育教师综合素质。以“山东省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首批对口支持县为契机，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美育素养、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美育教师参评教坛新秀、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每3年举办一届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每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合唱展示活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 保障美育教师待遇。

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展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参加县级以上教育和体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成绩、基本功展示成绩视同美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在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推进美育评价改革

(十二) 深化艺术科目考试改革。落实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以分数或等级形式呈现，作为考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三)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做好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区、学校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牵头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十四)加大美育经费投入。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美育经费投入机制,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美育工作资金。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五)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把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重要内容,按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

备。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六)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将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育教学,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鼓励学校每年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学生参观一次文化馆、博物馆并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鼓励学校通过社会组织进校园的方式,为学校提供优质美育课后服务。(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美育工作。各相

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教育和体育部门以及各学区、学校要加大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

学校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九）制定落实措施。教育和体育部门以及各学区、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构建学校美育教师专业成长梯队培养机制，提升学校美育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